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富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玉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47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叁仟陸佰伍拾肆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對訴外人即債務人葉淑貞有附表所示債權存
02 在，聲請就葉淑貞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
03 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49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4 並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葉淑貞在附表所示債權，收取對相對
05 人各項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相對人亦不得對葉淑貞
06 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相對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
07 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起訴
08 請求確認葉淑貞對相對人自111年7月份起至系爭扣押命令失
09 效之日止，每月有新臺幣（下同）2萬7,600元薪資債權存
10 在。原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
11 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12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規
13 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6,000元。抗告人不服，
14 提起抗告，略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乃在獲取葉淑
15 貞對附表所示債權之清償，該債權本金為20萬3,654元，應
16 以該數額核定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原裁定核定即有違誤，
17 求予廢棄等語。

18 三、經查，依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葉淑
19 貞對相對人自111年7月份起至系爭扣押命令失效之日止，每
20 月有2萬7,600元薪資債權存在（見原法院卷第9至11頁），
21 核屬確認之訴性質，應以起訴時抗告人依該訴之聲明如獲勝
22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抗告
23 人請求如有理由，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其對於
24 葉淑貞20萬3,654元本息債權獲受償之利益，而非取得165
25 萬6,000元之利益，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依上
26 開說明，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
27 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8 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裁定關於命補繳
29 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固屬不得抗告，然原裁
30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關於命補
31 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

01 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06 法 官 周佳佩

07 法 官 張維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秀珍

12 附表：

13 葉淑貞應給付抗告人20萬3,654元，及其中19萬3,395元自 95年6
14 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
1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
16 元，另給付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883元。